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2481**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4C0195Z**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佛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佛山市结核病防治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2481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4C0195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技术辅助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职业中介服务	技术辅助服务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3,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技术辅助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技术辅助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佛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金澜南路106号

联系方式：0757-82283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7814404、020-876834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姐、吴小姐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344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GZGK22D074C0195Z

(二)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三) 总体要求说明：

-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3、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4、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7、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四)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供应商递交投标资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健康码”绿码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火炬大楼5楼501室），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含人员管理费和服务费），合同期内结算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时，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 2、本项目以“人员管理费”为基数，收取服务费。本项目以服务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服务费率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服务费率} \leq 10\%$ ，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率不得超过以上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服务费率为该投标人所报价服务费率，服务费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 3、 $\text{结算金额} = \text{人员管理费} + \text{人员管理费} \times \text{服务费率}$ 。（举例解释：如当月人员管理费为20000元，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服务费率为10%，当月结算金额= $20000 + 20000 \times 10\% = 22000$ 元。）
- 4、本项目的报价已包含人员管理费、服务费、服务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绩效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作服服装费、培训费、通信费、残疾人就业金等人员和其他成本费用，以及服务期间所投入设备、耗材的维修、耗损等设备费用，及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 实现的目标：

采购人为进一步提高单位的技术辅助服务质量，特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专项管理服务。

(七)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技术辅助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供应商需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绩效奖金等劳动报酬和加班费（如有），并且中标供应商在薪酬发放时负责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其中，个人缴交部分在服务人员本人工资中扣缴，企业缴交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服务人员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其本人承担，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人员工资单中列明并负责代扣代缴。2、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按照服务人员的人数并结合考勤、考核结果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每月3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上月服务人员的人数及考勤和考核结果等明细表，双方应当于5日前审核完毕并确认签名。并于每月8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如中标供应商延迟提供相应服务费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待收到服务费发票后予以付款。3、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及考勤和考核结果明细表给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应开具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方可转账。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15日前将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等支付到服务人员的个人账户（实际到账）。</p>
验收要求	<p>1期：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接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后36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p> <p>其他要求:1.服务人员的待遇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确定，采购人不包住宿、交通；按照医院员工享受餐标标准，超出部分自付。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3.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福利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职业中介服务	技术辅助服务	项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详 见 附 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技术辅助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 项目概况</p> <p>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是佛山市卫生健康局直属的二级专科医院，是社会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政府赋予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公共卫生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除综合性诊疗科目外，主要负责全市结核病防治的防控、监测、科研和业务指导；负责佛山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开展结核病的门诊、住院医疗；协助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同时承担拓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传染病及职业病等治疗业务，承担全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的传染病救治工作。医院位于禅城区澜石金澜南路106号。总占地面积214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849平方米。</p> <p>(二) 项目内容</p> <p>本项目为采购技术辅助服务，需投标人指派不少于30名（具体人数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专职人员用于采购人日常工作。具体岗位需求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安排；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的用工条件和人数组织服务工作（有需要时可进行招聘，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服务员工）。</p> <p>(三) 服务人员岗位</p> <p>服务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输服务辅助岗位：正常驾驶车辆，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和行车安全。 2.导医导诊辅助岗位：接待患者；引导患者挂号、就诊、介绍专家，陪同检查，协助取药等、协助完成基础监测，收集信息、存档、登记、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负责门诊病人咨询服务，认真回答患者咨询，帮助患者解决实际困难以及满足服务所需；维持责任区的就诊秩序；积极配合医护人员各项工作开展；负责收集患者的各种反映与信息，及时登记并反馈；指导患者正确佩戴口罩、测量体温、询问流行病学史；正确分流、指引或护送发热病人到发热门诊就诊；指引或护送轻者患者入院。 3.行政后勤辅助岗位：协助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实际中的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挂号、收费工作、信息处理工作、临床科室资料整理工作、接待等其他辅助工作，具体随实际需求

情况变化而变化。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基础培训、服装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福利、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并保证员工收入不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3）服务人员与中标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等），中标供应商为用人单位，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服务人员入职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体检报告等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应定期（至少每月1次）与采购人就服务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服务人员的异常情况，对于有特殊困难的服务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6）中标供应商应经常性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服务人员执行采购人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营运秩序。

2.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除自然流失外，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10%。

3.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安排服务人员到岗工作。

（2）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党团、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外包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中标供应商须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4）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人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和其他福利。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管理。

（6）如有服务人员离职，中标供应商须在服务人员离职前组织开展招聘工作，必须保证

服务人员离职当天前有新的服务人员满足岗位需求，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面试、试工3个工作日并考核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正式上岗后被替换的人员方可离岗。

（五）工作时间

（1）采购人根据其规章制度及管理辦法负责服务人员的考勤和考核，并向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的考勤和考核情况。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考勤、考核结果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薪酬发放。

（2）服务人员劳动纪律、考勤考核等要求按采购人规定执行，原则上采取标准工时制，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当采购人发生紧急任务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加班，包括法定节假日，同时由采购人临时性、阶段性为服务人员安排调休。员工休假，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人员顶替，保证岗位服务人员数量及质量。

（六）岗位设置及人员费用

岗位及编制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目前服务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行政后勤辅助及导医导诊岗位(具体岗位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变化而变化)，相关薪酬福利标准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1）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用工需求。

（2）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用工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服务人员的招聘事宜。中标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供应商推荐的服务人员。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后告知中标供应商办理有关录用及相关手续。中标供应商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采购人。

（4）采购人对体检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中标供应商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采购人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5）中标供应商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体检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人。

（6）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供应商调换服务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能自行增减指派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

（7）采购人有权通过抽查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表、社保缴费证明等来检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如发现违规，视情节严重，责令整改或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采购违约。

（七）服务责任

（1）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中标供应商除协助采购人对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或因纠纷扩大、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若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服务人员故意或者过失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挪用或不及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不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服务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服务人员因工发生患职业病、负伤和身故事件，中标供应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保险赔偿和善后事宜。

1

(4)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列入考核中但造成医院、就诊病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出现对采购人声誉影响较大的事故或纠纷，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 服务人员的管理

(1) 中标供应商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 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服务人员应与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均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供应商须将服务人员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

(3) 采购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采购人不为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及住宿费用。

(4) 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劳动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服务人员从采购人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人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人。

(6) 合同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

- ① 合同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 违反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 ④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⑤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⑥ 当月工作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⑦ 未经批准，无故缺岗三天以上（含三天）的；
- ⑧ 故意或者过失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

(7) 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解除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8)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优秀员工奖励计划，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对表现优秀的员工予以奖励。

(9) 由于服务人员在工作现场的过失行为，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10) 采购人负责服务人员的防护用品、必备办公用品，以及办公水电费用。

(11) 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和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项目负责人对指派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12)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或给采购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采购人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责任及索赔。

(九) 服务人员的考核

(1) 考核内容：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考核外包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适应性。

(2) 考核方法：由采购人每月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及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质量进行考核，优秀：考核成绩 ≥ 90 分，合格： $80 \leq$ 考核成绩 < 90 分，60-79为基本合格：60分 \leq 考核成绩 < 79 分，不合格：考核成绩 < 60 分，考核结果交中标供应商备案，考评结果为其确定其岗位调配、薪酬分配、培训教育、续聘或解聘及解除合同的依据。

(3) 考核标准

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考评表

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考评情况	得分
一、服务礼仪 (20分)	1、着装规范、语言文明、行为端庄得体。 遵守医院窗口服务规范。使用礼貌用语。 2、关爱客户，主动、热情、耐心、周到服务，及时主动为群众解决问题。	一处不符扣1分		
二、劳动纪律 (20分)	1、遵纪守法，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2、在医院主管科室及供应商管理和指导下工作，服从工作安排。 3、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无故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同事间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岗位工作。 5、遵守医院保密协议，不传、不发未经许可的与工作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信息。	一处不符扣1分，个人一个月内迟到早退脱岗超过三次、旷工超过3天，医院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泄密及其他行为造成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工作质量 (50分)	1、工作表现差，缺乏主动性，工作质量、效率低下。 2、工作效率差或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 3、没有按照科室规定岗位职责做好，或没有做好交接班、导致影响日常工作。 4、对上级安排的工作没有按时认真完成，责任心不强。	一处不符合扣10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20-30分/处。		
四、终末质量 (10分)	1、顾客服务满意度 ≥ 95 分。 2、无服务投诉。 3、无不良事件。	顾客满意度每下降一分扣1分； 发生服务投诉扣5-10分/例；发生不良事件一级扣10分/例，二级扣8分/例，三级扣5分/例，四级扣2分/例，隐瞒不报扣10分/例。		

服务人员服务管理质量考评表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考评标准	考评情况	得分
1、中标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如工作制度、培训制度、应急预案及服务流程等（10分）	查看资料	少一项扣2分		
2、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力，保障工作顺利开展。（10分）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服务人员少一人超过3天无补充扣2分，并按照缺岗天数费用扣除相应费用。		
3、中标供应商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服务礼仪、应急预案及规章制度等教育和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20分）	查看资料	未按计划开展培训，或员工存在明显工作缺陷没有及时组织培训等，一次扣2分。		
4、中标供应商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改进，评价改进成效。（20分）	查看资料， 现场评估	未按照工作制度进行督导检查，或反复发生问题没有进行有效整改，一次扣2分。		
5、中标供应商要定期汇总分析不良事件及投诉情况，进行根因分析，防范同类事件再次发生。（20分）	查看资料， 现场评估	供应商对不良事件、投诉无进行分析，无制定整改措施及落实，一例扣10分。		
6、患者满意，科室满意，无投诉及不良事件。（20分）	查看资料， 科室反馈、 现场抽查	患者满意度 ≤ 90 分，每下降一分扣1分。 发生服务投诉一例扣5-10分。 发生不良事件一级扣10分/例，二级扣8分/例，三级扣5分/例，四级扣2分/例，隐瞒不报扣10分/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佛山市结核病防治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	------	-------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服务费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2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3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

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

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

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吕小姐、吴小姐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3445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五楼

电话：0757-83999763

邮编：5280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技术辅助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技术辅助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

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技术辅助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技术辅助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
2	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服务费率	服务费率有效报价范围：0%<服务费率≤10%，投标人所报服务费率未超出以上范围
6	带“★”号条款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技术辅助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表》条款响应情况 (5.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与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5分；2、有1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3分；3、有2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分；4、有3项或以上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0分。注：（1）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2）带“★”号的技术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分：1、分析到位、准确，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2、分析准确性一般，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3、分析不到位、不够准确，解决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包括服务质量保障、服务人员素质、服务内容）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全面、具体、合理，得15分；2、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合理但不具体，得10分；3、方案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不具体，得5分；4、方案不完整，不全面，不合理，不具体，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p>技术部分</p>	<p>应急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 (5.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含劳动争议处理、服务人员更替、风险防范、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分：1、应急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有效性高，得5分；2、应急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有效性一般，得3分；3、应急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得1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15.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财务管理与评估、员工招募、管理与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评分：1、制度完善、管理到位，描述详细清晰，得15分；2、制度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描述较清晰但不详细，得10分；3、制度不完善、管理一般，描述较清晰但不详细，得5分；4、制度不完善，管理差，描述不清晰，得1分；5、未提供制度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0分)</p>	<p>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服务承诺以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完成的评价：1、供应商提供优于项目需求的额外服务承诺，服务措施、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且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能切实考虑用户实际需求的得5分；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措施、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等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措施、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措施、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仅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主要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5.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主要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5分；2、有1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3分；3、有2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分；4、有3项或以上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0分。注：带“★”号的商务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p>
	<p>项目人员情况 (10.0分)</p>	<p>1、投入项目管理负责人持有资质证书情况（4分）：（1）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或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4分；（2）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或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2分；2、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管理负责人除外）持有资质证书情况（6分）：（1）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或以上证书，或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以上证书的，每个证得1分，最高得4分；（2）具有有效的劳动关系协调员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个证得2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和以上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任职证明材料的有效期为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如有一人多证的情况，只计算一次得分。任职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两项之一：1）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2）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p>
	<p>项目业绩 (14.0分)</p>	<p>1、根据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说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标的物、客户名称、合同双方盖章等信息）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以上业绩中，每提供一份客户评价为满意、优秀等同等级的评价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说明：（1）提供客户加盖公章的满意度调查表或评价表等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同一客户单位出具的不同满意度调查表或评价表等材料按一份评分计算。</p>

	管理体系认证 (11.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价格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以上均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佛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乙方:	
鉴证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2D074C0195Z）（以下称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22D074C0195Z

第二条 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技术辅助服务，需乙方指派不少于30名（具体人数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专职人员用于甲方日常工作。具体岗位需求由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的用工条件和人数组织服务工作（有需要时可进行招聘，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服务员工）。

第三条 服务人员岗位

服务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甲方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1.运输服务辅助岗位：正常驾驶车辆，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和行车安全。

2.导医导诊辅助岗位：接待患者；引导患者挂号、就诊、介绍专家，陪同检查，协助取药等、协助完成基础监测，收集信息、存档、登记、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负责门诊病人咨询服务，认真回答患者咨询，帮助患者解决实际困难以及满足服务所需；维持责任区的就诊秩序；积极配合医护人员各项工作开展；负责收集患者的各种反映与信息，及时登记并反馈；指导患者正确佩戴口罩、测量体温、询问流行病学史；正确分流、指引或护送发热病人到发热门诊就诊；指引或护送轻者患者入院。

3.行政后勤辅助岗位：协助满足甲方日常工作实际中的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挂号、收费工作、信息处理工作、临床科室资料整理工作、接待等其他辅助工作，具体随实际需求情况变化而变化。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基础培训、服装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福利、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并保证员工收入不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3) 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服务人员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 服务人员入职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体检报告等个人资料，甲方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 乙方管理人员应定期（至少每月1次）与甲方就服务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服务人员的异常情况，对于有特殊困难的服务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6) 乙方应经常性对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服务人员执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法违规员工进行处理，维护甲方正常的营运秩序。

2.服务要求

(1)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除自然流失外,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10%。

3.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安排服务人员到岗工作。

(2) 乙方须负责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党团、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外包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服务人员服从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 乙方须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4)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甲方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和其他福利。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6) 如有服务人员离职,乙方须在服务人员离职前组织开展招聘工作,必须保证服务人员离职当天有新的服务人员满足岗位需求,并由甲方对其进行面试、试工3个工作日并考核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正式上岗后被替换的人员方可离岗。

第五条 工作时间

1.甲方根据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负责服务人员的考勤和考核,并向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的考勤和考核情况。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考勤、考核结果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薪酬发放。

2.服务人员劳动纪律、考勤考核等要求按甲方规定执行,原则上采取标准工时制,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当甲方发生紧急任务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的加班,包括法定节假日,同时由甲方临时性、阶段性为服务人员安排调休。员工休假,乙方需安排人员顶替,保证岗位服务人员数量及质量。

第六条 岗位设置及人员费用

1.岗位及编制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目前服务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行政后勤辅助及导医导诊岗位(具体岗位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变化而变化),相关薪酬福利标准按甲方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1)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用工需求。

(2) 乙方收到甲方用工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服务人员的招聘事宜。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3) 甲方对乙方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供应商推荐的服务人员。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相关手续。乙方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甲方。

(4) 甲方对体检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乙方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甲方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5) 乙方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体检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甲方。

(6)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供应商调换服务人员须得到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自行增减指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

(7) 甲方有权通过抽查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表、社保缴费证明等来检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如发现违规,视情节严重,责令整改或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采购违约。

第七条 服务责任

1.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或因纠纷扩大、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服务人员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挪用或不及及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不及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服务合同。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服务人员因工发生患职业病、负伤和身故事件，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保险赔偿和善后事宜。

4.由于乙方原因未列入考核中但造成医院、就诊病人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出现对甲方声誉影响较大的事故或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服务人员的管理

1.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服务人员应与甲方及乙方双方均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须将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

3.甲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乙方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甲方不为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及住宿费用。

4.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5.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甲方。

6.合同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

- ①同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违反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④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⑤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⑥当月工作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⑦未经批准，无故缺岗三天以上（含三天）的；
- ⑧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

7.乙方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甲方备案。乙方解除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支付。

8.乙方应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优秀员工奖励计划，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对表现优秀的员工予以奖励。

9.由于服务人员在工作现场的过失行为，对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乙方负完全责任。

10.甲方负责服务人员的防护用品、必备办公用品以及办公水电费用。

11.乙方须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和甲方的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对指派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12.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乙方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及索赔。

第九条 服务人员的考核

1.考核内容：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考核外包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适应性。

2.考核方法：由甲方每月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及乙方的管理质量进行考核，优秀：考核成绩 ≥ 90 分，合格： $80 \leq$ 考核成绩 < 90 分，60-79为基本合格： $60 \leq$ 考核成绩 < 79 分，不合格：考核成绩 < 60 分，考核结果交乙方备案，考评结果为确定其岗位调配、薪酬分配、培训教育、续聘或解聘及解除合同的依据。

3.考核标准

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考评表

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考评情况	得分
一、服务礼仪（20分）	1、着装规范、语言文明、行为端庄得体。遵守医院窗口服务规范。使用礼貌用语。 2、关爱客户，主动、热情、耐心、周到服务，及时主动为群众解决问题。	一处不符扣1分		
二、劳动纪律（20分）	1、遵纪守法，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2、在医院主管科室及供应商管理和指导下工作，服从工作安排。 3、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无故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同事间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岗位工作。 5、遵守医院保密协议，不传、不发未经许可的与工作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信息。	一处不符扣1分，个人一个月内迟到早退脱岗超过三次、旷工超过3天，医院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泄密及其他行为造成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工作质量（50分）	1、工作表现差，缺乏主动性，工作质量、效率低下。 2、工作效率差或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 3、没有按照科室规定岗位职责做好，或没有做好交接班、导致影响日常工作。 4、对上级安排的工作没有按时认真完成，责任心不强。	一处不符合扣10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20-30分/处。		
四、终末质量（10分）	1、顾客服务满意度 ≥ 95 分。 2、无服务投诉。 3、无不良事件。	顾客满意度每下降一分扣1分；发生服务投诉扣5-10分/例；发生不良事件一级扣10分/例，二级扣8分/例，三级扣5分/例，四级扣2分/例，隐瞒不报扣10分/例。		

服务人员服务管理质量考评表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考评标准	考评情况	得分
1、中标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如工作制度、培训制度、应急预案及服务流程等（10分）	查看资料	少一项扣2分		
2、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力，保障工作开展。（10分）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服务人员少一人超过3天无补充扣2分，并按照缺岗天数费用扣除相应费用。		
3、中标供应商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服务礼仪、应急预案及规章制度等教育和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20分）	查看资料	未按计划开展培训，或员工存在明显工作缺陷没有及时组织培训等，一次扣2分。		
4、中标供应商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改进，评价改进成效。（20分）	查看资料， 现场评估	未按照工作制度进行督导检查，或反复发生问题没有进行有效整改，一次扣2分。		
5、中标供应商要定期汇总分析不良事件及投诉情况，进行根因分析，防范同类事件再次发生。（20分）	查看资料， 现场评估	供应商对不良事件、投诉无进行分析，无制定整改措施及落实，一例扣10分。		
6、患者满意，科室满意，无投诉及不良事件。（20分）	查看资料， 科室反馈、 现场抽查	患者满意度 ≤ 90 分，每下降一分扣1分。 发生服务投诉一例扣5-10分。 发生不良事件一级扣10分/例，二级扣8分/例，三级扣5分/例，四级扣2分/例，隐瞒不报扣10分/例。		

第十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含人员管理费和服务费）。

2、服务费率用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3、结算金额=人员管理费+人员管理费×服务费率。（举例解释：如当月人员管理费为20000元，乙方服务费率为10%，当月结算金额=20000+20000×10%=22000元。）

4、本项目的报价已包含人员管理费、服务费、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绩效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作服费、培训费、通信费、残疾人就业金等人员和其他成本费用，以及服务期间所投入设备、耗材的维修、耗损等设备费用，及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

3、服务期内，若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本合同将提前终止，且甲方不再对乙方剩余服务期限作任何补偿；若服务期满时，即使结算金额累计尚未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合同仍自动终止。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乙方需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绩效奖金等劳动报酬和加班费（如有），并且乙方在薪酬发放时负责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其中，个人缴交部分在服务人员本人工资中扣缴，企业缴交部分由乙方承担。服务人员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其本人承担，并且乙方应在服务人员工资单中列明并负责代扣代缴。

2、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按照服务人员的人数并结合考勤、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甲方每月3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服务人员的人数及考勤和考核结果等明细表，双方应当于5日前审核完毕并确认签名。并于每月8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如乙方延迟提供相应服务费发票的，甲方有权待收到服务费发票后予以付款。

3、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及考勤和考核结果明细表给乙方后，乙方应开具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转账。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等支付到服务人员的个人账户（实际到账）。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后36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后100天内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保密要求

- 1、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均须对甲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2、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采购代理1份。
- 5、本合同共计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物资购置质量与安全，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物资购销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物资购销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物资，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物资。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本物资采购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物资采购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2481**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4C0195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D074C0195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D074C0195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4C0195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074C0195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